

建设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解读《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明确到2035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4.55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亿亩。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个重要抓手。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金文成说,高标准农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在农田质量、产出能力、抗灾能力、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有优势。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产能一般能提高10%左右。

截至2024年底,我国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超过10亿亩,建成各类农田灌排渠道1000多万公里,农田抗灾减灾能力有了明显提升,实现了大灾少减产、小灾能稳产、无灾多增产,为全国粮食连续多年丰产增产提供了重要支撑。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此次发布的实施方案里,对如何建设高标准农田进行了部署:

在建设标准方面,提出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

中办国办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上接第一版)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3.5亿亩,累计改造提升2.8亿亩,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000万亩;到2035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4.55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亿亩。

二、建设安排

(一)建设标准。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国家标准突出旱涝保收、抗灾减灾、产能提升等基础性、通用性要求,省级层面细化制定田块整治、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地力提升等具体要求,市县层面制定简便易行、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形成层次分明、上下衔接、务实管用标准体系。

(二)建设内容。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通过客土填充、表土剥离回填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结合日常农业生产加强土壤改良培肥,切实提高耕地地力。因害设防,合理采取岸坡防护、防风防沙等工程措施,提高农田防护和水土保持能力。鼓励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自主推进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墒情虫情自动监测、智慧气象服务等信息化建设。

(三)建设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在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可局限于永久基本农田。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有条件地区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四)建设分区。依据区域资源禀赋、耕作制度和行政区划等,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7个区域。东北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以及内蒙古东部的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4盟(市),重点加快完善农田灌排设施,加强田块整治和黑土地保护。黄淮海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5省(直辖市),重点着力提高灌溉保证率,完善现代化耕作条件。长江中下游区包括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6省(直辖市),重点突出田间设施现代化配套升级,开展旱、涝、渍综合治理。东南区包括浙江、福建、广东、海南4省,重点在尊重农意愿前提下逐步改善田块碎化问题,增强农田防风御暴雨能力。西南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5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加强水梯田改造建设,完善田间道路,补齐工程性缺水短板。西北区包括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省(自治区),以及内蒙古中西部8盟(市),重点加强田块整治,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破解“卡脖子”旱问题。青藏区包括西藏、青海2省(自治区),重点完善农田防护设施,改善机械化作业条件。各地要细化建设分区,分类施策,针对性破解农田生产障碍因素。

(五)分级规划。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规划方案体系,指导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制定总体规划方案,强化战略部署;农业农村部依据本方案制定分区分类建设指南。省级出台本区域规划方案,细化建设空间布局、时序安排、建设标准和保障措施,分解落实建设任务,并抄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市县级以县域为单元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待建任务、建设内容和工作进度安排。

三、建设管理

(六)项目实施。各地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

在建设内容方面,提出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因害设防,合理采取岸坡防护、防风防沙等工程措施,提高农田防护和水土保持能力;

在建设布局方面,提出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在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方案还依据区域资源禀赋、耕作制度和行政区划等,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东南区、西南区、西北区、青藏区等7个区域,并分别明确了工作重点。

南京农业大学教授朱晶认为,方案既要求

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又强调因地制宜推进、分类施策,有利于针对性破解农田生产障碍因素,建设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

高标准农田既要建设好,也要管护好,以发挥其持续助力粮食生产高产稳产的作用。

方案提出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式。此外,方案还明确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的,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

为了实施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对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水资源配套、资金投入等进行了专门部署,并提出坚持和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专家表示,方案不仅明确了各方责任,还强调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落实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有利于全方位调动积极性,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记者胡翥 古一平)

本农田范围内耕地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要求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暂缓开展建设。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调整,依法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因配套建设农田基础设施需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前后项目区内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减少,确需少量减少的,由县级政府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并由其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加强信息共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按农用地管理的农田基础设施不纳入用地审批范围。

(十四)水资源配套。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以水定地,合理确定灌溉发展规模及布局,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科学有序推进不同类型水源工程建设,强化田间工程与水源工程、骨干水利工程配套。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农田灌排排涝能力。

(十五)资金投入。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多元化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省级政府承担地方投入主要责任。允许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探索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投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农田建设。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运营管护经费。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和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加强制度设计、总体规划、通用标准制定、投入安排、指导监督等宏观管理工作,省级政府对目标任务落实、资金筹措、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运营管护等负总责,市地级政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要监管责任,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

(十七)各方协同,统筹实施。落实好“五统一”(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农业农村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评估,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着眼提高建设整体效能,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探索推进项目设计、实施、运营、管护一体化。引进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加强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在水体氮、磷等污染突出区域,统筹实施生态环境治理相关项目,促进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在风沙危害地区,深入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推行大网格农田林网建设,促进农田稳产高产。

(十八)群众参与,可感可及。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落实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选址、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建设内容符合实际。鼓励农民对建材进场、日常施工、隐蔽工程验收、监理履行职责等进行监督。

(十九)动态跟踪,分级评价。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各地依据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保正肃纪,防范风险。坚决纠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损害农民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切实防范廉洁风险。

新华时评·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注重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注重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是确保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取得实效的重要途径。无论是查摆问题还是集中整治,都不能“关起门来自说自话”。要听取群众意见呼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用群众可感可及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推动作风建设持续向好。

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推进党的作风建设,群众不是旁观者,无论是参与者、监督者和阅卷人。群众对身边不正之风感受最真切,对作风建设成效评价最客观。在学习教育中,让群众广泛参与,才能真正了解群众所思所盼,精准发现问题苗头和隐患。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群众“身边小事”就是作风建设的“大事”,群众呼声意见就是最真实的“晴雨表”。党员干部要以“入山问樵、遇水问渔”的谦逊心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从群众“牢

骚话”中掌握真问题,在群众“家常话”里寻找真方法,让问题查摆更精准、集中整治更有效,让政策制定更接地气、整改措施更贴心。

群众参与是作风建设的源头活水,群众监督则是作风建设的锐利武器。近年来,各地物通监督渠道,群众的“火眼金睛”敏锐发现了一批问题。面对作风建设中的顽瘴痼疾,要更加畅通监督渠道,让群众监督无处不在,贯穿于作风建设全过程,使党的作风建设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要以“群众不满意、高不高兴、答不答应”为标准,让群众成为参与的主体、监督的眼睛,整改的镜子、评价的尺子。要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让八项规定这张“金色名片”焕发更加璀璨的光芒。

(新华社石家庄3月28日电 记者齐雷杰)

财政部将发行特别国债 支持四家国有大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记者申铨)记者3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2025年,财政部将发行首批特别国债5000亿元,积极支持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此次资本补充工作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推进。

当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经营发展稳健,

(上接第一版)形成《条例(草案稿)》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法规议案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经过近两年的立法调研和市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修改,受到市民的广泛关注。同时,为了充分体现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精神,此次立法全过程多形式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包括:发函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工委、环资城建委、法工委意见;提交立法咨询顾问审阅;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意见;通过《乌海日报》、“乌海市人大”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征求社会意见;召开座谈会、专家咨询会,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民代表等各方面意见,累计听取和征集意见建议176条,采纳145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利益的协调、平衡、整合,努力使立法反映多数市民的意见,并兼顾各方面利益。

在多次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于2024年10月31日经乌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1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予以公布。

该《条例》是我市社会关注度最高、市民参与度最广、意见反馈度最多的地方性法规,也是吸纳民智、反映民意最充分的一部地方性法规。

如何管:责任共担+制度发力 构建养犬治理新格局

养犬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社会治理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做到管住、管好,就需要各方面认真履职和协同配合,才能做好这项工作。《条例》进一步理顺了管理体制,明确了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职责,构建起政府部门监管、基层组织自治、社会公众参与的养犬管理工作新格局,并对养犬免疫、登记制度、分区域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制度设计,具有乌海特色。

一方面,明晰主体责任,避免职责交叉。《条例》规定了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全市养犬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监督和指导下全市养犬管理工作。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登记、管理、收容和执法等具体工作;规定了其他与养犬管理密切相关的相关部门职责,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犬类伤人伤人等治安案件,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和疫病监测,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狂犬病的监测、预防、诊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犬只经营主体。

另一方面,强化社会共治,形成治理合力。《条例》注重发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掌握信息、组织群众自我管理监督、调解纠纷等方面的优势,规定基层组织应当将养犬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养犬网格化管理工作。同时,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媒体等在养犬管理工作中应发挥的宣传教育、监督作用,让全社会参与到养犬管理工作中来,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基层治理合力。

《条例》进一步细化了分区域养犬管理制度,即设置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将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以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划为重点管理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区域划为一般管理区。除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养犬犬只,从事养犬只经营活动。目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已经发布了《关于公布重点管理区内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和大型犬标准的通告》,全面解读重点管理区内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和大型犬标准。

资产质量稳定,拨备计提充足,主要监管指标均处于“健康区间”。通过发行特别国债支持相关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促进银行高质量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和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有利于银行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为国民经济运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支撑。

确立养犬免疫、登记制度。《条例》规定养犬实行登记制度,明确饲养犬只应当依法办理免疫和登记手续,第二章专章规定了养犬的申请条件、登记和注销程序,并实行犬只终身饲养制度,第五章配套设置了饲养未免疫和登记犬只、篡改犬牌、未办理信息变更和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如何养:实行犬只终身饲养制度,禁止遗弃犬只

加强和落实对养犬人的行为规范要求,是养犬管理工作重点和难点。《条例》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并借鉴吸收外地经验做法,对养犬行为规范、经营和收治理作了较为详细并严格的规定。

《条例》中第三章规定了养犬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为避免扰民、携犬外出,养犬场所、犬尸处置等方面的养犬人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在第五章明确法律责任。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明养犬规范,分别从事犬和携带犬只外出方面列举应当遵守的规定,将遛犬不牵绳、大便不清理、犬吠扰民等不文明行为列入条例中,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办公、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规定场所,明确犬只伤人后的应急处理措施。第四章明确了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的规定,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犬只收治机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收治犬只,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和动物保护、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犬只收容、领养等活动。

如何遛:明确携犬外出要求和禁入场所

为了从源头上避免、减少涉犬纠纷,《条例》对携犬外出进行规范: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使用长度不超过2米的犬绳(链)牵领,注意避开行人,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或者进入狭小封闭空间时,应当采取为犬只佩戴嘴笼、怀抱或者放入犬笼有效安全措施,约束犬只行为,防止犬只伤害他人;携带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时,遵守相关场所对犬只的管理规定。

关于犬只禁入场所。《条例》在努力平衡、充分兼顾养犬人与不养犬人的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办公场所、室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文化体育场所、教育和医疗场所、烈士陵园、革命教育基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其他场所为禁入场所。《条例》第二条还明确规定本市政区域内的养犬、犬类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军用、警用等特种犬只,动物园、科研机构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以及导盲犬、扶助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如何罚:最严法律责任保障条例规定落到实处

最高处罚3000元。条例根据立法立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对相关违法行为及处罚作出了规定,以保障养犬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如斗犬、虐犬和弃养犬只,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只或者未时将禁养犬只迁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条例》已经正式施行,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以问效于民做实做细立法“后半篇文章”,加强执法检查,以法治力量助推依法规范文明养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城市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